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企业公示信息中介协查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中恒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4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CA电子章）：江苏中恒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备注：1、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服务提供商必须是小型、微型企业方可享受价格折扣，否则不予享受。3、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请务必对照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的划型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确定的所属行业慎重填写，切勿主观判断）。